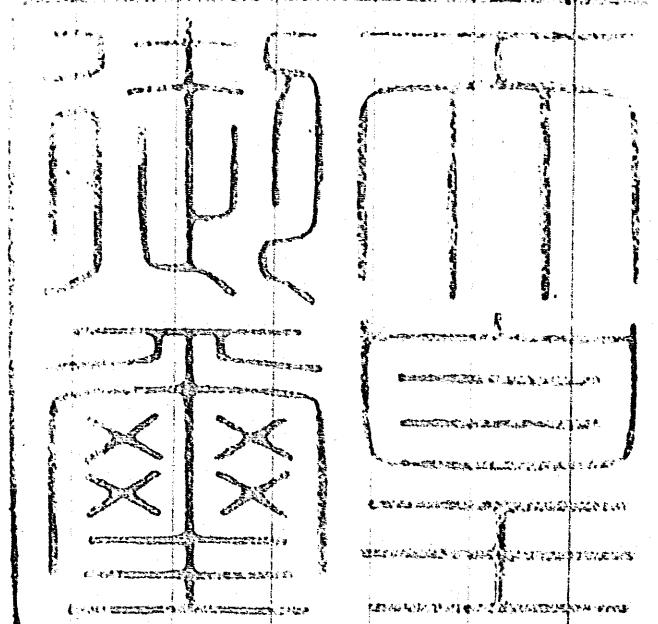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五十七號

朕法學校等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
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日

内閣總理大臣倭爵西園寺博士
印

勅令第二百五十七號
法學校、成均館、官立漢城師範學校及官立
漢城外國語學校ハ之ヲ廢止ス

附 則

本令ハ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
ヲ施行ス